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師招收碩士班學生之名額規定

99.11.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03.0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09.2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1.0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3.1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05.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10.2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01.15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6.21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7.1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9.07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3.0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4.2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6.13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7.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11.1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07.09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09.02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0.04.28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2.8.16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5.8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每學年專任教師可收額度以本所招收之甄試生、考試生為原則，其他管道招收之碩士生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年度至多招收碩士生四名，其中至少一名應為考試生。擴增考試生名額不列入計算。
- 第三條 新生入學一年內若主動更換指導教授，該生名額應計入新指導教授名額；若經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則扣減原指導教授名額，不計入新指導教授名額中。
碩二起不受名額限制，惟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第四條 學生休學，即暫停指導教授與該生之指導關係。復學後，若請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不須重新簽定指導教授協議書。
- 第五條 非專任之講座教授招收之碩士生每學年以二位為限，皆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合聘老師若開授電機系必修或本所教授重要課程（其重要課程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招收之碩士生每學年以一位為限，皆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第六條 借調教師於當學年所招收碩班新生名額比現職教師總核定人數少一位。
- 第七條 專案教師可收碩士班學生一年至多二位，其中甄試生以一位為限。
- 第八條 離職或退休之專任（案）教師，離職前已簽訂指導教授協議書之碩士生，若變更指導教授時，得不納入新指導教授之名額計算。
- 第九條 五年以內新進教師，或專任教師預估擔任大型計劃或有其他因素，有增加研究人力需求者，得申請擴增該年度名額一名考試生，由主管初審同意後提案到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招生委員會、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